《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和创新价值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指在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的区域性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是吸引集聚青年科技人才、促进产才融合、助力企业创新发展的有效载体。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市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博士后政策和服务供给，博士后这一人才群体已成为全市高层次人才队伍的骨干力量，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这一载体已成为全市创新驱动的强大引擎。

随着创新能级的逐步提升，我市越来越多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到博士后工作中，据统计，截至2021年年底全市博士后设站单位已达117家，累计招收博士后351名。工作实践中，不少已设站单位和拟建站单位对工作站管理运行要求缺少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市级层面亟待制定明确工作站的相关建设条件、申请流程、运行管理、考核评估等规范性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将为全市相关企事业单位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引服务博士后人才提供精准指导，进一步加强工作站的规范管理，提升工作站的运行质效，更好推动博士后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融合，充分激发博士后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二、任务来源

2022年4月19日通标联办发〔2022〕3号文件《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文件指出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力构建南通标准体系，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和《省质监局关于南京无锡常州南通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的批复》（苏质监复〔2018〕6号），现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2022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建议。隨后由南通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推荐，经南通市市场监管局技术初审、立项审查、专家论证，并以通市监函【2022】121号《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正式批准立项：NT2022—27《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三、编制过程

（一）项目参与单位

该标准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参与单位。

（二）主要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2022年5月至10月）主要任务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草案）；第二阶段（2022年10月至12月）主要任务是形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阶段；第三阶段（（2023年1月至7月）主要任务是形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送审稿；第四阶段（2023年8月）主要任务是形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报批稿；第五阶段（2023年9月）主要任务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正式批准发布。

**目前完成的主要工作：**

1.组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起草小组、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办公室，对标准起草进行分工；

2.召开第一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南通市地方标准起草组会议：介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相关立项、批准事宜；学习《南通市地方标准修订程序指引》；讨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南通市地方标准起草计划；研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草案）基本框架设想。

3.组织外部交流调研，我们对常州、苏州部分优秀博后工作站管理经验进行调研和走访，充分地听取和征求当地人社部门和优秀工作站的意见建议，收集信息、筛选分析，掌握第一手资料。采取座谈会、研讨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先后调查了其他省市管理规范以及优秀博后工作站管理经验，全面调查了南通地区博后工作站的现状，弄清了目前管理的缺陷和短板，以及对开展博后工作站管理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调研座谈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使我们对博后工作站管理现状及未来期望有了一个清晰的了解，并对起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标准增加了迫切性和针对性。

4.确定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基本框架

起草小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苏人社规〔2011〕3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117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303号）、《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等标准与文件，采用头脑风暴法，广开言路、广集智慧，大胆创新探索，同时还征求了南通市、苏州市、常州市人社主管部门的意见，明确定位、突出管理创新的思路，搭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基本架构、章节安排：引言、前言、主体部分；其中主体部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定义、建站条件、工作站申请、创新基地申请、运行管理、评估考核，以及附录。

5.采用研讨、起草、再研讨多轮反复的起草方式

严格按照“保质量、易操作、有突破”的标准要求，多轮次反复，达成共识，达成目标。

一是起草小组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全面理解和深刻领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的编制的基本思路和目的，统一思想认识，形成高度共识。

二是起草小组成员召开研讨会，对各章节的布局、层次及表述进行充分讨论并起草。

三是在草稿基础上，主要起草人进行统筹修改完善，通过前后多次反复讨论修改形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草案）。

四是通过南通人社局的端口对本市各设站单位进行意见征集，并结合反馈意见充分研讨修改。

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编制原则

1.1明确定位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是南通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工作的创新举措，是指导博后工作站和省创新基地科学、系统、高效、规范地开展工作及考核评价，实施持续改进的工具。企业拿到标准就知道怎么去开展设站及管理运行工作，也就是看得懂，弄得明，怎么建站？怎么运作？本标准在内容上要简洁，易理解，易操作。

1.2突出创新价值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标准是我省首个关于博后工作站的地方标准，适用于南通市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1.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依据国家和省级博后主管部门下发的各项文件，确定标准主体内容。

1.4实地调研

为使本标准更好地与工作站实际管理运作相结合，我们针对性走访了苏州吴江区人社部门及3家优秀设站单位、常州人社部门及3家优秀设站单位，并在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组织下，参加了设站单位座谈会，汲取各地及各设站单位开展管理工作的好方法、好经验，成就地方标准的特色，让标准更具指导性、操作性、实用性。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暂无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省、市地方标准及立项计划，本标准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本标准参考文件主要如下：

[1]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4] 《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苏人社规〔2011〕3 号）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2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117号）

[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303号）

[7]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8]《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9]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

七、实施推广建议

（1）在标准起草、征求意见等阶段，在人社局统筹下，向相关行业宣传标准内容和技术背景，广泛征求意见；

（2）在标准发布后，做好宣传工作。在人社局统筹下，利用企业技术交流、行业交流等机会，向设站（基地）单位介绍标准内容，全面提高应用水平；

（3）在人社局统筹下，向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提供申报指导。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